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OCYTOGEN PHARMACEUTICALS (BEIJING) CO., LTD.

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由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為反映本公司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後之本公司股本，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列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條公司於[●]經中國證監會註冊，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股，並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第四條公司於 2025年10月15日 經中國證監會註冊，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 47,500,000 股，並於 2025年12月10日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第六條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元。	第六條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446,898,420 元。
第二十一條公司股份總數為[●]股，均為普通股。	第二十一條公司股份總數為 446,898,420 股，均為普通股。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一十三條本章程經股東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後生效施行。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p>	<p>第二百一十三條本章程經股東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後生效施行。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後生效。</p>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之非正式譯本。如兩個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之利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本公司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以（其中包括）就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尋求股東批准。年度股東會上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該決議案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之通函，連同年度股東會通告，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biocytogen.com.cn>)刊登。

承董事會命
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沈月雷

香港，2026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沈月雷博士、執行董事倪健博士；非執行董事劉弘康博士、周可祥博士及張蕾娣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華風茂先生、喻長遠博士及梁曉燕女士；及職工董事李妍女士。